

关于立法监管电子烟的探析

范欣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近年来,电子烟打着“有助戒烟”的正面形象问世,为广大烟民所追捧,使用电子烟的人数大幅度增加。许多商家趁机抓紧商机进行电子烟生产与买卖,而国内并未有强制性规定,使得从事电子烟行业的起点参差不齐。本文将分析其他国家对电子烟的态度并进行对比,结合中国国情探析对电子烟行业立法监管的必要性。

【关键词】电子烟属性; 国际趋势; 立法监管

1 电子烟的法律属性确定

电子烟是一种可以代替普通香烟的吸烟设备,是由中国的一个烟民发明的。作为近些年来兴起的产物,当前国内在法律上并未明确规定电子烟的属性。烟草在中国已经存在许多年,有着专门的法律例如《烟草专卖法》等有明确的规定。相较烟草行业,电子烟这个近些年才发展的产业并未受到国家的集中关注,许多商家抓住法律和政策的空子制作电子烟,为扩大其获利,有些无良商家将其制作和销售成本尽量缩水,这就导致了产品的不达标。目前,电子烟市场鱼龙混杂,许多假冒伪劣商品层出不穷,存在虚标和劣质原材料问题,产品质量有高有低,且大部分缺少售后服务。每当有些相关部门想进行有效监管时,却因缺乏相关政策和标准往往效果不佳。这些现象的产生和存在,主要是由于国家还未在该行业发布明确的监管法律,缺失行业标准和政策监管。确定电子烟的法律性质并将其纳入法律进行国家监管才是对于当代中国最有效的途径。

2 世界各国对电子烟的立法态度

世界各国对电子烟的危害认识程度不同,有极少部分国家,例如泰国,将禁止使用电子烟已纳入了法律。然而,中国早已成为电子烟生产大国,远超其他国家,电子烟的生产对于我国税收收入,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且中国拥有电子烟的使用人数上百万,做到完全禁止生产和使用是几乎不可能的。

许多发达国家将十分重视电子烟产业监控,将电子烟定性为烟草产品或药品进行国家监管。在美国,所有的电子烟产品推向市场,必须申请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批准,以获得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权。而欧洲国家已经将电子烟纳入医保行列,英国将电子烟作为戒烟工具,电子烟可以作为药物或消费类产品进入市场。电子烟产品作为药品销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当该公司获得批准,他们的产品才可作为消费品来销售。还有许多国家没有对电子烟,烟油进行监管,这意味着未经任何筛选和测试的电子烟在当地的销售对消费者来说具有相当大的潜在风险。中国电子烟生产大国,在电子烟监管中却处于相对落后的地位,当务之急应将电子烟进行法律属性的确定,确立相关法律进行监管。

3 电子烟监管立法的困难性

从国家来看,电子烟产品的生产与出口为中国带来了巨大的税收和经济收入,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同时应该更注重保护公民的人权及健康权等问题。但将两者进行平衡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其中包含许多复杂的利害关系,在立法上稍有不慎便会产生反效果,这也导致立法者考虑需要具有全面

性与现实性,立法进度相对缓慢。

据研究表明,正规电子烟的使用虽并不能真正的戒烟,但相较普通香烟的危害性大大减小。其中的原理是普通香烟通过燃烧产生大量有害物质,其中最主要的是尼古丁和烟焦油。尼古丁的存在会让人产生依赖性,但是对身体造成伤害的却是烟焦油成分。合格正规的电子烟产品不会含有烟焦油成分,且相对于传统卷烟而言是减少了近95%伤害。

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已经吸烟数十年并且很难戒烟的人用电子烟来替卷烟是好处的,但是对于心智不成熟的未成年人,其危害是很大的。第一,未成年人对电子烟产品的了解不够,他们并不了解电子烟中的成瘾性和有害性。第二,未成年人往往都没有稳定的生活来源,他们会选择购买廉价的电子烟产品,而这些电子烟产品往往是非正规、无良商家出售的,对孩子的身心健康具有很大的危害。

因此,注重“电子烟比香烟危害低95%”,还是“电子烟有危害”成为国家立法的难题。监管立法的大方向难以确立,使得相关法律的出现存在极大的困难性。

4 电子烟监管立法的必要性

2019年11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不受电子烟危害的通知》,明确规定电子烟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发布电子烟广告。《通告》的发布加大了社会各界人士对电子烟的关注度。

两部门在《通告》中的“敦促”并非禁止性、命令性术语,缺少法律中的强制性。法律的滞后会导致各个监管部门操作发生冲突或者产生各个部门推卸责任的局面,这也使得《通告》的发布失去其真正的意义。我们不难发现在《通告》发布之后,许多小店铺的柜台上还继续销售着那些电子烟产品,有些商家认为惩罚力度远没有利润多而继续铤而走险,偷偷销售着这类产品,对社会的危害性极其严重,尤其是那些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虽然未成年人是但我们不仅仅要关注的是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危害,那些不达标的电子烟对成年人的危害也是极其严重的,长期使用反而会比正规的烟草危害性更大,但是从长远和根本看来,为电子烟设立专门的法律是不切合实际的。我认为,面对日趋壮大和复杂的电子烟行业,修订烟草专卖法,以确定电子烟烟草产品的法律属性并纳入监管,严格控制电子烟的生产是当务之急。

参考文献:

[1]史蒂文·列维特【美】马和汽车,那个危害更大?【J】.科学与文化,2011.

[2]BBC:《地平线:电子烟是奇迹还是威胁?》